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行政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王振宇
副主编 杨科雄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行政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王振宇
副主编 杨科雄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行政裁判文书评析/王振宇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04 - 6

I. ①示… II. ①王… III. ①行政诉讼法—法律文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6404 号

示范性行政裁判文书评析

王振宇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27.7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04 - 6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 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荪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 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所研究员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纓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形成诉讼类（一） 撤销判决与变更判决

1. 结构完整 陈述事实清楚 说理透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浙行终字第2号 (3)
2. 繁简得当 形式内容相得益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吉行终字第7号 (17)
3. 结构完整 行文规范 说理层次分明、逻辑严谨、针对性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粤高法行终字第274号 (24)
4. 围绕诉争焦点 评判简洁透彻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汕中法行终字第1号 (36)
5. 辨析法理 胜败皆服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深福法行初字第404号 (45)
6. 逻辑严谨 依法论理 准确精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贺行终字第6号 (56)
7. 焦点明确 体现二审判决的特点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云高行终字第21号 (67)
8. 说理全面透彻 论证有力严密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泗行初字第00032号 (79)

9. 论证有力 争议焦点明确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莆行终字第53号 (90)

第二编 形成诉讼类 (二) 驳回 原告诉讼请求 (维持判决)

10. 对上诉人的主张逐一回应 观点鲜明 论理充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辽行终字第52号 (107)

11. 布局灵活 说理论证详略皆宜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兴行初字第4号 (119)

12. 文书说理透彻、严谨、充分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浙嘉行终字第15号 (137)

13. 叙事清晰、逻辑性强 论理透彻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城法行初字第63号 (147)

14. 法条引用详实贴切、言简意赅

——四川省罗江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罗行初字第2号 (158)

15. 繁简得当 说理论证精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1)聊东行初字第90号 (171)

16. 思路清晰 布局合理 言辞简洁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南行终字第3号 (185)

17. 改判说理、论证充分 令人信服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湘高法行终字第78号 (200)

18. 按照争议焦点 叙述诉辩内容和一一对应说理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浙甬行终字第26号 (213)
19. 布局精巧、简繁得当 结构清晰、重点突出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兰法行终字第6号 (224)
20. 事理明晰 法理透彻 文理信达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连行初字第0002号 (233)
21. 证据归纳分类并分别展开论述 说理充分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滨行初字第7号 (250)
22. 层次清晰 结构完整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揭中法行终字第3号 (262)
23. 层次清晰 说理性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沪二中行终字第8号 (279)
24. 证据分析充分 判决说理透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1)沪二中行终字第343号 (292)

第三编 确认诉讼类

25. 简洁流畅 辨法析理得当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信行初字第43号 (309)
26. 注重对法律概念的分析阐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宁行终字第3号 (319)
27. 论证充分 体现二审法院的全面审查职能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甘行终字第29号 (329)

28. 布局合理、结构完整 论证充分、说理到位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江中法行终字第46号 (341)
29. 谋篇布局充分考虑案件特性 说理充分到位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2)牟行初字第04号 (352)

第四编 给付诉讼类

30. 说理透彻 合法性审查细致全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一中行初字第1895号 (365)
31. 紧扣二审特点 长短适宜、表述清楚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1)宁行终字第5号 (375)
32. “抽丝剥茧” 展现审理思路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鸡冠行初字第41号 (383)
33. 结构完整 行文流畅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深中法行终字第383号 (391)
34. 详略得当 论证直接有力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深中法行终字第77号 (402)
35. 注重法理分析 确立裁判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3)松行初字第13号 (413)
36. 叙述简明扼要 逻辑严谨 说理透彻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阳行终字第18号 (422)

第一编 形成诉讼类（一）
撤销判决与变更判决

一、撤销判决

1. 结构完整 陈述事实清楚 说理透彻

【裁判文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3）浙行终字第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温州市诚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江滨中路江湾锦苑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洪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华国，温州市诚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饶大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洞头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浙江省洞头县县前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董智武，县长。

委托代理人郑灵巧，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海芬，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金志景。

委托代理人李慧玲、徐宝瑚，浙江新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胡理泉。

原审第三人罗中友。

原审第三人林忠民。

温州市诚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杰公司”）诉洞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批复一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7日作出（2012）浙温行初字第62号行政判决，诚杰公司、洞头县人民政府、金志景均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2年12月27日立案受

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3年1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诚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饶大贺、张华国，洞头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郑灵巧、孙海芬，金志景的委托代理人徐宝瑚到庭参加诉讼。原审第三人胡理泉、罗中友、林忠民经本庭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但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原告诚杰公司系温港油316船所有人。2011年9月6日，原告接受第三人罗中友的委托，用温港油316船装载罗中友自第三人胡理泉处购买的柴油，运输至洞头港水域，对浙洞渔1451、1452、1487、1488船进行加油。当日15时40分许，双方对柴油输送量产生争议，第三人金志景（浙洞渔1452船老大）下到温港油316船油舱查看时，油舱发生爆燃。事故发生后，被告授权洞头安监局于2011年9月8日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该局于2012年4月10日出具《温港油316船“9·6”爆燃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认定原告负事故主要责任，青田县阿理废油回收再生利用加工厂、罗中友、林忠民、金志景负有一定责任，并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作出处理。同年5月17日，洞头安监局向被告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请求批复。同年5月25日，被告作出洞政函〔2012〕36号《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温港油316船“9·6”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调查报告对该起事故性质的认定和处理意见。原告不服，遂提起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原告所有的温港油316船系用于成品油运输的船舶，本案事故系温港油316船在从事油品运输及输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故被告授权洞头安监局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主张本案事故属于海上交通安全事故，无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本案中，洞头县人民检察院已派人参加了2011年9月8日的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并认为暂未发现需要检察院介入调查的情况，决定暂不参与调查。原告以此为由主张调查组的组成不合法，不予支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本案事故发生地为洞头县，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为温州市鹿城区，二者不在同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虽然该条规定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的主体为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但被告洞头县人民政府作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有告知义务，被告对此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告知义务，事故调查组成立程序存在瑕疵。（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要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第二十九条规定：“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本案中，事故调查组于2011年9月8日委托洞头质检所对船用燃料进行检测，该所于同年9月19日出具检验报告。上述时间段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洞头消防大队为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单位，其协助查明爆燃事故原因不属于上述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技术鉴定，故洞头安监局发函要求洞头消防大队协助查明爆燃事故原因及消防大队进行回复的时间段不应在事故调查期限中予以扣除。本案事故于2011年9月6日发生，扣除油品检测的期间（2011年9月8日至9月19日），事故调查组于2012年5月17日提交调查报告已超出上述法定期限。（4）调查报告认定原告使用运输危险物品标准闪点大于60℃的营运船舶运输闪点30℃的易燃液体，不具备安全条件，致使油舱内的大部分空间油气与空气可燃性混合气体浓度达到极限是造成本案事故的直接原因，其主要的依据为洞头质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但事故调查组在向被告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受检油品系取自温港油316船、浙洞渔1451、